

市法院

推广要素式示范文本应用助力提升诉讼服务质量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在全国范围推广67类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覆盖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等9大领域高频纠纷，自2025年7月14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这一创新举措通过“填空式”文书模板，将传统诉讼文书撰写时间从数小时缩短至30分钟以内，真正实现了“诉讼文书标准化，群众维权零门槛”。

全面推广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首先要让当事人及代理人了解使用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有哪些好

处。自然人提起的诉讼近80%没有聘请律师，大多数当事人是第一次“打官司”，往往不知道如何写起诉状，因此，市法院以诉讼服务中心为基础联合四个派出法庭，利用各办公场所、信息宣传栏等以画报的形式开展推广宣传工作。通过手把手教、电话咨询、操作页面图片演示等方式让当事人及代理人看得懂、用得会，全方位地服务好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推广应用工作。同时，市法院副院长孟铭杰带领立案庭的干警们前往汝州市八家律师事务所面对面开展推广宣传，向众多

律师讲解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省时、省力、简便、高效等特点。

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内设置有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展示版块，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获取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还可以为当事人及代理人提供空白的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对自行填写有困难或者涉及难以把握的法律专业问题，诉讼服务中心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指导，避免因不懂导致应用不深入等问题，影响当事人的体验和满意度。

当事人也可通过线上获取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选取需要的文本下载使用。

市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持续做好67类纠纷表格化、要素式起诉状的推广、应用工作，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标尺，不断挖掘司法便民新举措，优化改进立案服务工作，积极推动智慧诉讼服务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的司法需求，以精细的服务，为正义“提速”。

李晓航

市法院专业团队

主动上门纾困境 司法为民践于行

炎炎夏日，市法院行政庭法官赵蒙蒙与书记员带着卷宗材料，穿过熟悉的乡间小路，叩响了一户特殊的门扉。屋内，一位高龄老人正因为一起金融借款案件愁眉不展——不是不愿履行义务，而是年事已高，难以跨越“数字鸿沟”，无法完成网上操作与签字确认。

案件审理过程中，赵蒙蒙发现当事人年事已高，来回奔波或依赖网络，程序难以推进，也会给他带来压力。面对这一特殊需求，承办法官秉持“司法为民”的核心理念，迅速启动便民机制，一支由法官、书记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携带齐全的法律文书，主动前往老人家中。在熟悉舒适的环境里，承办法官用老人听得懂的语言耐心解释案件情况、调解方案及法律后果，细致解答每一个疑问。

当老人对调解方案完全理解并点头认可后，承办法官在老人家中现场制作了正式的调解笔录，老人在调解笔录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困扰老人的金融借款纠纷，在家门口得到了高效、温暖的化解。接过那份载着解决方案的文书，老人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

迈出法院大门，走进百姓家中。此次主动上门调解，不仅成功解决了一位高龄老人的实际困难，保障了其诉讼权利的实现，更是将司法为民的情怀与担当，具象化为一次真诚的俯身与倾听。这生动地诠释了“法律不仅要有力度，更要有直抵人心的温度；正义的实现，既在庄严的法庭，也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闫如玉



以案说法

酒驾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赔不赔？

身边的事儿

2023年11月5日，张三醉酒后驾驶小型客车与骑三轮电动车的李四相撞，导致李四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张三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四无责任。张三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后，李四与张三、某保险公司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诉至浚县法院。

经审理，法院判令被告某保险公司垫付原告李四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损失9000余元。保险公司履行完判决确定的垫付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张三追偿。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酒驾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可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追偿。

因此，酒驾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最终由侵权人承担。本案中，张三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不仅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损失的民事责任。法院再次提醒，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不要失了人身自由，又空了钱包。

路灯杆砸坏业主车辆 物业公司被判赔偿

身边的事儿

2024年7月15日晚，天降暴雨，李女士驾驶自家车辆在小区内正常行驶时，小区的围墙因被雨水冲刷突然倒塌，砸断了小区的路灯杆，路灯杆倒下，砸坏了李女士的车辆。

经调查，倒塌的围墙由某住房开发建设公司于1998年修建，被砸断的路灯杆由该小区物业公司实际管理。李女士认为，某住房开发建设中心、小区物业公司均未尽到维护义务，需对自己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遂向许昌市魏都区法院起诉，要求某住房开发建设中心、小区物业公司共同赔偿车辆维修费1.2万余元。

诉讼中，小区物业公司辩称：暴雨天气属于不可抗力，而倒塌的围墙不属于该公司的管理范围。某住房开发建设中心未应诉。

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建筑物倒塌致损应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担责。案涉围墙虽最初由某住房开发建设中心建造，但该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13年被吊销，且小区物业公司自1999年起实际接管小区并持续使用、管理小区围墙，故某住房开发建设中心对李女

士的损失无须担责。小区物业公司作为围墙的实际使用方及路灯杆的直接管理人，在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后，未及时进行加固或检修小区围墙及其他设施设备，且未能提交日常维护记录证明其无过错，应对李女士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小区物业公司赔偿李女士车辆维修费1.2万余元。

法官提醒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小区公共设施的实际控制人，对小区的围墙、路灯杆等构筑物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应尽到日常检修维护义务，尤其在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后，应及时排查隐患、采取加固措施。若因管理疏忽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损，物业服务企业需承担侵权责任。本案警示物业服务企业：须建立常态化设施巡检维修机制，若疏忽大意或心存侥幸，以为可以逃避管理职责，最终将付出代价。

建设单位移交设施后，若能证明管理权属转移，可免除相应责任。

业主遇到类似情况，需固定现场证据、保留报警记录并保存维修票据，必要时，可通过专业评估确定损失。

河南法治报

警方提醒

警惕“录取通知书”骗局

收到“录取通知书”别急着庆祝，这些骗局可能让你人财两空。中、高考成绩已出，录取通知书陆续送达，警方提醒学生和家长们耐心等待务必提高警惕，防范各类诈骗。

警方提醒，正规高校的录取通知书，100%通过邮政EMS进行投递。如果考生收到的录取通知书并非由EMS寄送，而是通过其他不常见的快递，极有可能是诈骗分子设下的陷阱。例如，有些诈骗分子会假冒某小型快递公司，声称有考生的录取通知书，但需要考生先支付高额的“快递费”或“手续费”，一旦考生转账，便再也联系不上对方。

高校在收取学费等费用时，仅会通过官方财政账户进行收费。诈骗分子往往会利用考生和家长对入学流程的不熟悉，要求考生扫码缴费，或者将费用转账至个人账户。因此，凡是涉及缴费事项，务必通过官方渠道。

不法分子为了混淆视听，骗取信任，常常在录取通知书上使用一些模糊不清的学历表述，如“自考”“成教”“技能+学历”等。这些表述看似与正规的高等教育学历有关，但实际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有着本质区别。有的诈骗分子还会以“低分高录”为诱饵，声称可以让考生获得某知名大学的“特殊招生名额”，但实际与考生所期望的相差甚远。

针对上述骗局，警方提醒，一要查录取真假：正式录取结果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等渠道查询，合规的录取通知书上的信息（包括录取高校名称、专业等）应与官网一致。二要查高校真假：符合招生要求的高校名单可在教育部网站、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等查到。另外，考生填报的志愿是高考录取的依据，未报考的高校发来的通知书，肯定是假的。三要查录取日程：有的不法分子会抢在正规通知书发放之前，发放伪造通知书，以抢占生源。考生可以根据录取日程或高校发布的信息来推断通知书的真假。四要看校长签名：按规定，各高校录取通知书须有校长签名。如果录取通知书上没有校长签名，或姓名不准确，可判定为假。五要查快递：正规通知书由邮政EMS寄送，使用通知书专用信封，签收需要出示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以邮政EMS以外的手段派送的“录取通知书”，统统为假。

郭营战

防诈骗

若水课外教育学校

“挥法律之剑 护青春远航”法治课堂点亮成长之路

为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护航学生健康成长，7月24日，若水课外教育学校邀请到市公安局法制大队组织副书记宋建伟，为全体师生带来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深刻、案例生动的“挥法律之剑 护青春远航”法治专题讲座。讲座聚焦青少年成长中面临的核心法律问题，深入浅出地阐释了学法懂法的紧迫性、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法律赋予的特殊保护以及实用的自我保护技能。

讲座开始，宋建伟直击核心，强调了在新时代背景下，青少年学习法律、理解法律、运用法律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他着重介绍了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深刻影响着青少年的行为边界与责任担当：“小不怕已成过去”。新法明确规定，14-16周岁的未成年人，若一年内实施两次违法行为，或单次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将可能面临行政拘留的处罚；16-18周岁的未成年人，即使初次违法，但情节严重（如实施恶性校园欺凌），同样可能被拘留。这彻底打破了“未成年人不

担责”的旧有观念。

宋建伟以“法律账本”形式警示，打架斗殴等冲动行为的成本已全面升级。他举例说：“一拳就可能付出10日拘留+千元罚款+终身案底的沉重代价！”此外，新法还新增了对“煽动他人施暴”和“报复证人”行为的处罚条款，警示围观起哄者亦需承担法律责任。他强调，法律不仅是约束行为的红线，更是守护青春的底线，了解这些重大变化，是青少年规避风险、保护自身的第一步。

为了让警示更加直观震撼，宋建伟精心选取并播放了“四个改变人生的法律瞬间”警示教育短片，法律不仅是惩戒的尺子，更是保护他们健康成长的温暖屏障。在面对维权时，做好存证，第一时间保存监控录像、伤痕照片、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立即拨打110报警，或向学校老师、法治副校长反映求助。若对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法律不是束缚青春的枷锁，而是照亮成长航道的灯塔。当你知道KTV禁



法治课堂现场

入不仅是‘规定’而是法律红线；当你理解打人一拳可能打碎自己的未来；当你学会用正当防卫保护清白——你便在真正掌握命运的方向盘。青春的花朵，

唯有法律培育，方能绽放于光明。”

最后，宋建伟以发人深省的话为此次法治课堂画上圆满的句号。

宋盼盼

健身要守住边界

李治群

前几天，有一条短视频引起热议。视频内容大致是：在辽宁省朝阳市大凌河景区内，一支徒步团队与消防车、救护车在道路上僵持。7月18日，该徒步团队队长表示，当天快到徒步出发时间，他们的队伍遇到了应急保障车队，地上前和救护车司机交涉了几十秒，并不存在逼停、拦住车辆的行为。

徒步团队的这名负责人还表示：“他们（消防车、救护车）属于备勤状态，不是出警状态，如果说出警状态，前方失火了、有病人了，我们不走都要让路。”但笔者目前还没有看到涉事消防车、救护车方面相关人员的回应。

这件事之所以引发热议，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遇到特殊车辆时路权如何划分，尤其是在遇到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时。就这件事而言，网民并不知道当时的这些特种车辆是否在执行紧急任务，难免会引起联想、引发热议。

以往，因为健身锻炼而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在这些事件中，健身当事人往往为了一己私利而我行我素，其结果要么引发他人的不满，要么影响他人权益，进而发生争执或冲突，最终损害公共利益。

比如，有人在公园里健身，把园内的树枝当成单杠做引体向上，有的树枝因此被折断。公园管理方只能对其他那些经常被锻炼者当作单杠用、可能被折断的树枝做进一步保护。

这种不文明健身行为，从表面上看是部分健身者的自私，不顾他人感受，深层次则反映出他们法治意识淡薄、道德观念滑坡。

有些不文明健身行为，在某种程度上还涉嫌违法。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骑行爱好者在机动车道上骑车，就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居民区用大功率外放设备影响他人休息，就涉嫌违反民法典有关规定。

当然，还有一些不文明健身行为虽然没有触犯法律，但不符合道德伦理。对于那些不能用法律手段调节的不文明健身行为，得靠道德的力量去教育感化。

制止不文明健身行为，尽管很难，我们也要坚持去做，而且要下大力气去做，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德法并举，刚柔相济。要让更多的健身者守住不损害公共利益、不侵犯他人权益的边界，不做出格的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治理的循序渐近，不文明健身行为将会越来越少。

来源：河南法治报

